

# 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协同中心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办法

为了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保持部分科研项目研究的连续性及满足部分优秀硕士研究生更进一步深造的愿望，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规定》（浙工大发[2020]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药学院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试行办法。

## 一、选拔原则

选拔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选拔的原则。

## 二、选拔对象

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院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 三、选拔名额

一般不超过全院当年博士生招生名额的80%，具体名额由学院根据当年的招生情况确定。

## 四、选拔的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和一定的研究经历。

2、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阶段所有课程的学习，专业学位课成绩优良（ $\geq 70$ 分），无补考记录。

3、同等条件下，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geq 426$ 分，或托福 $\geq 72$ 分或雅思 $\geq 6.0$ 分优先考虑。

4、如第2条有一门课程成绩低于70分且无补考记录者，但硕士学习阶段，获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破格：

（1）发表（含录用）1篇A类、SCI、EI检索的学术论文；

（2）获授权（与所学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3）获学院认定的省部级科技（竞赛）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获得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立项（主持）；

5、如第2条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低于70分且无补考记录者，但硕士学习阶段，获得下列突出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破格：

(1) 符合基本条件4中的任意两条或任意一条的2倍及以上成果；

(2) 发表（含录用）有1篇及以上中科院JCR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药学院TOP期刊论文；

(3) 获学院认定的国家级科技（竞赛）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三）。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该研究生之导师）。

## 五、选拔办法及程序

1、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启动后，经本人申请，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硕士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做出评价意见，拟报博士生导师提出接收意见，提交学院；

2、学院对其成绩进行审核，对思想政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学院签署意见后，将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3、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英语、综合素质、专业素质和能力等，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排序后上报研究生院；

4、研究生院对上报名单复核后，将拟录取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公示无异议者，纳入下一年博士录取计划。

## 六、其他

1、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关于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试行办法（2018年）》同时废止。

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